

## 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燕洞镇新力村农坡屯优质油茶基地道路硬化、所略乡尚勤村免场至老拉盘屯生产道路硬化建设项目B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燕洞镇新力村农坡屯优质油茶基地道路硬化、所略乡尚勤村免场至老拉盘屯生产道路硬化建设项目B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789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型标准，根据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胜诚审字〔2025〕第Q0589号），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被证明人，一份存档